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在基层

暖心的“法务之家”

本报记者 刘文利

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如何更好地畅通检察机关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渠道,做到检察工作接地气、与群众同呼吸?今年以来,唐山市丰润区人民检察院专门开设信访群众“法务之家”,为信访群众“零距离”接触检察工作提供“一站式”服务便利。

该院将“法务之家”作为与群众联系的窗口和纽带,在控申部门四名检察官全天候接待信访群众的同时,根据信访工作需要,各业务部门指定一名业务骨干组成强大的“法务后援团”,由当值接待工作的党组成员指挥,随时根据信访需要“支援”控申部门的信访接待工作,为上访群众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对信访群众提出的任何法律问题,接访干警第一时间进行专业普法和解答,打造检察窗口维稳的一线屏障和普法阵地。

为坚持把法律交给群众、把便利留给群众的接访原则,该院党组将有限的办公经费向控申工作重点倾斜,建设与群众贴心的“法务之家”。他们腾出两间专门的接待用房,并进行修整和改造,添置了传真机、打印机、全景式录音录像设备,安装举报电话自动受理系统和检务公开自动触摸屏、空调等设施,配备饮水机、雨伞、便民药箱。

为建设学习型、服务型、效率型的控申队伍,该院党组抽调精兵强将充实接待力量,同时以建章立制、规范管理为突破口,制定涵盖控告、举报、申诉、分流、反馈一体化工作制度10余项,以制度创新、机制创新增强接待效果。在采用“预约接待”、“点名接待”等接访方式的同时,启用“如家式”接访服务,拉近检察与群众的心理距离。即把群众的来信当作家书倾心拜读,把群众的来

访当作家访真心相谈,把群众的来电当作家电专心聆听,把群众的诉求当作家事积极办理,在职责范围内真诚帮助,让群众感受到检察机关执法为民的决心,在群众中打造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良好形象。

“法务之家”坚持对群众的信访百分之百接待、百分之百受理、百分之百答复,首次接待成功率百分之百,争取群众百分之百满意,进一步密切了控申接待干警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成为丰润区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的一个亮点。干警们在确保工作日24小时接待群众信访的同时,提供延伸服务,完善便民措施,对生活确有困难的信访群众视情况免费为其解决食宿、交通费用等,让群众切实感受到检察机关的温暖。家住丰润区丰登坞镇的王某近日来到“法务之家”反映情

况,称其丈夫去年因交通事故死亡,交警处理不公,从而给其造成较大损失。干警们立即进行研究,有关部门对事件进行了调查,发现交警对此事件处理正确,只是王某对一些法规的认识有偏颇。干警们进行了认真解释后,王某表示认可。工作过程中干警们了解到,王某有正在上大学的孩子、病重的婆婆,经济负担较重。为彻底解决王某家庭生活困难,干警们为其申请困难补助5万元,并对王某的家庭予以帮扶照顾,王某非常满意。

今年以来,丰润区检察院“法务之家”共接待信访群众42批次96人,解决群众信访疑案3起,移送案件线索26件,没有一起案件因为接待工作不到位受到上访群众投诉,没有一个新增检察关口的涉检信访隐患,信访群众说“法务之家”温暖了他们的心。

抢夺手机留下自拍照 民警循迹网住嫌疑人

本报讯(通讯员 郑相来)近日,宁晋县一男子以买手机为幌子在店内抢夺手机,没成想在测试手机拍照功能时,留下了自拍照,民警以此为线索将犯罪嫌疑人刘某抓获。

4月12日,宁晋县公安局刑警三中队接到宁晋县城某通讯门市报警,称一名男子在门市内趁店员不备将价值数千元的两部手机抢走。接报后,民警立即展开调查,了解到该男子在测试手机照相功能时,在另一部未被抢走的手机内留下照片信息。民警将该照片提取后,一方面对现场附近的门市及网吧等场所进行摸排、走访,另一方面对被抢走的手机进行技术分析,经过大量工作最终确定宁晋县刘某有重大嫌疑,于5月12日将其传唤到案。经讯问,犯罪嫌疑人刘某对抢夺手机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犯罪嫌疑人刘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永年强化学校幼儿园食品安全监管

本报讯(常领山)近日,永年县启动学校、幼儿园及周边饭店、小吃店食品安全监管专项行动。截至目前,该县已检查学校、托幼机构8家,周边饭店15家,对其中4家不符合规定的餐饮服务单位进行了整改。

针对夏季是校园食品安全事件爆发的高峰时期,永年立足当地学校、幼儿园食品安全工作实际,在加强舆情监测的基础上,组织精干力量,以学校、幼儿园及周边饭店、小吃店为重点监管对象,将餐饮许可证是否办理,食品索证索票制度是否落实,进货台账记录是否完善作为重点,全面开展监管专项行动。与此同时,该县还着手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长效机制,保障公众饮食安全。

万全县环保局 整治大气污染见成效

万全县环境保护局把大气污染治理工作作为环保工作的主攻方向之一,采取强有力措施,狠抓治理,取得明显成效。

该局对县内影响空气质量的所有污染源进行认真细致的梳理摸查,制定可行的实施方案和措施,保障工作顺利开展;全面淘汰燃煤锅炉,整治小型燃煤设施,目前已对6家单位的9台10蒸吨以下燃煤小锅炉下达了限期淘汰决定;着力强化煤炭经营企业监管力度,采取宣传引导并下达限期整改和对煤堆、场地实行苫盖、喷水降尘等措施,坚决整治煤粉尘污染。此外,该局还以村为单位,引导农民利用秸秆青贮、秸秆柔丝等技术,对农作物秸秆实现无害化利用,有效防止了焚烧现象对环境的污染。

云子

曲阳县消防大队

开展防灾减灾消防宣传

为进一步唤起社会各界对防灾减灾工作的高度关注,增强全社会防灾减灾意识,普及推广全民防灾减灾知识和避灾自救技能,曲阳县消防大队日前开展了防灾减灾消防宣传活动。

在活动现场,该大队利用消防宣传车宣传图板、设立消防咨询台、向群众发放《防灾减灾宣传手册》等形式向群众进行宣传。在咨询台前,该大队宣传人员对群众提出的消防安全问题进行现场解答,使广大群众对消防知识有了更深的认识和了解,营造了良好的宣传氛围。李建伟

大城交警

七昼夜破获一起 重大交通肇事逃逸案

大城县交警大队近日连续奋战七昼夜,成功破获一起重大交通肇事逃逸案。

4月21日21时30分,该大队接指挥中心报案称:在津保路大城县霍辛庄路段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辆摩托车被撞,肇事车辆逃逸。民警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勘查,并了解到摩托车一乘车人伤势严重已转到天津环湖医院。经现场勘查和案情分析,民警很快确定了侦查重点。经对重点车辆排查,4月28日,民警锁定了犯罪嫌疑人徐某。经讯问,徐某如实供述了肇事逃逸的全部经过。

目前,徐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崔莹 张中斌



非机动车专项整治活动开展以来,沧州市公安交警二大队组织190余名社会交通志愿者和民警共同管理交通秩序。交通志愿者们每天上岗前,各中队民警都要对他们进行岗前培训,使其做到“上岗一分钟、负责60秒”。图为民警现场讲解规范执勤要领和如何使用文明劝导用语。孙明山 摄

秦市海港区司法局

法律宣传工作向基层倾斜

本报讯(记者 桑桂林 通讯员 张祥瑞)为进一步加大法制宣传力度,秦皇岛市海港区司法局将法律服务和经费向基层倾斜,出真招、见实效。

该局首先完善了法制宣传阵地建设,为社区设计制作了高标准法制宣传栏。同时组织局领导、公证员、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深入社区、村开展半月一次的周末

讲话,并向群众发放《居民常用法律知识一本通》、法律援助宣传册和普法购物袋,将法律宣传的触角伸向基层各角落,为居民提供最直接最贴心的法律服务。该局还组织辖区18名律师每周三到海港区信访中心值班,参与信访接待,解答信访群众法律疑难问题,引导信访人依法维权,合理规范表达诉求,将

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该局将法律宣传经费的80%投向基层,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全面开花提供有力保障。今年以来,他们已先后为基层投资打造了法治文化小广场、法治楼道、普法文化墙和法制宣传栏,下半年,还将把法制宣传阵地建设与农村面貌提升工程紧密结合,让群众随时随地学法律、用法。

五村民结伙偷盗文物被起诉

本报讯(张振平)看到社会上有人倒卖文物能挣大钱,五个人竟然串通一气,趁着夜色去偷挖村里埋着的石狮子,结果被当地村民发现后举报,之后其中两人被公安民警当场抓获。近日,隆尧县检察院以盗窃罪将李某国、何某辉、白某江、何某子四人一起向当地法院提起了公诉。

2012年10月29日晚,隆尧县村民李某国、何某辉、白某江、何某子、李某强(另案处理)五人,结伙携带铁锹、木板、撬棍等工具,到该县魏庄镇盗埋

藏于王尹村十字街下的石狮子。在盗窃过程中,石狮子遭到他们人为破坏。五人用木板把石狮子上半身抬上摩托车后,何某辉骑着三轮摩托车拉着石狮子,在王尹村村西等候同伙时,被当地派出所民警当场抓获。民警随即赶到该村十字街,将欲骑摩托车逃跑的李某国当场抓获。白某江、何某子、李某强三人趁着夜色逃跑。2014年3月4日,白某江、何某子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经河北省文物鉴定委员会鉴定:被盗窃的石狮子为国家三级文物。

警世钟

入室盗窃被抓 仨贼都是少年

本报讯(通讯员 回建刚 记者 陈兆扬)5月14日,沧州市公安局渤海新区分局破获一起系列入室盗窃案。让人惊讶的是,3名犯罪嫌疑人竟然都是年仅15岁的未成年人。鉴于3人是初犯,警方只好责令其父母或监护人严加管教。

当日15时许,家住新区中捷曙光街的郭先生回家时发现门口有个十四五岁的孩子,其见到郭先生停车后撒腿就跑。郭先生心生疑虑,悄悄来到门前,听到家中有声响。“不好,家里进贼了。”郭先生赶紧报警。几

分钟后,中捷城区派出所民警赶到现场,将正在屋内实施盗窃的2名犯罪嫌疑人抓获。19时许,负责在门口放风的魏某也在家人的陪同下到公安分局投案自首。

经询问,3人对当日在中捷曙光街实施盗窃的事实供认不讳。此外,他们还供述了自今年3月以来,多次在黄骅市盗窃生活用品价值近千元的事实。

记者从警方了解到,此3人均辍学在家,其中两人父母离异,跟随爷爷、奶奶生活,平时缺少管教,以至于做出危害社会的行为。

网上买仿真枪 一人被拘一人被教育

本报讯(记者 田宪忠 通讯员 丁辉)5月12日,廊坊市安次公安分局刑警大队在一出租屋内查获三支仿真枪,对其中一名持有者依法刑事拘留,对另一名持有者批评教育。

当日,民警在工作中获得线索:辖区某饭店员工刘某在网上非法购买了一支手枪。11时,刘某被传唤到刑警大队。刘某承认其于3月18日在淘宝网上一家出售军事装备的网店,以140元的价格购买了一把G20型仿真弹簧手枪,现正存放在其居住的出租屋内。民警立即对刘某的住处进行搜查。在搜查过程中,民警发现除刘某购

买的仿真手枪外,在另外一张床铺上还放着两把仿真长枪,系同屋的计某所有,现计某正在饭店上班。民警立即对计某进行了传唤。计某很快交待了其自今年2月以来,先后两次通过在某互联网网站上留言与卖家联系,并以当面交易的方式,分别以2700元和4400元的价格购买了P90型仿真冲锋枪和M4A1型仿真冲锋枪的犯罪事实。

目前,犯罪嫌疑人计某因非法持有枪支被依法刑事拘留,因刘某所购买的为玩具弹簧枪不具备杀伤力,民警依法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将枪支依法收缴。



为增强学生法制观念,促进和谐平安校园建设,5月16日上午,赵县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科干警为赵县李春春学校送去50册由石家庄市检察院编印的《中学生刑事法律普及手册》,并为该校1000余名师生进行了一场题为“远离犯罪·健康成长”的法制报告宣讲。图为干警向学生们发放《中学生刑事法律普及手册》。黄若磊 摄

新员工不辞而别 原来是偷了电脑

本报记者 张哲

某报案称:大约一个小时前,其发现头天下午放在饭店里的笔记本电脑被人拿走。接报后,民警迅速赶往现场侦查。

在调查过程中,民警发现该饭店前不久新来的员工张某没有理由离开了,现已不知去向。经过详细取证后,民警将疑点聚焦在张某身上,并确定其有重大作案嫌疑。联系张某户籍地的公安机

关核实信息后,得知其当下没有返回老家,据此民警推断,张某作案后极有可能还留在燕郊镇。

为了尽早将嫌疑人抓获,民警随后对燕郊镇一带的各旅店和其它暂住场所进行了详细的排查。经过细致的工作,5月12日上午,民警在燕郊镇一旅店将张某查获,并从其行囊中找到了

张经理被盗的笔记本电脑。经审讯,犯罪嫌疑人张某如实供述了5月8日下午,当看到张经理将笔记本电脑放在火锅店出去后,顿生贪念,便趁四周无人之际将电脑拿走,随后又带着行李匆忙逃离饭店的犯罪事实。

目前犯罪嫌疑人张某已被三河市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

